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07/02	發言時間	15:37:25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5564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02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07/02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盧山峰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董事：盧山峰 大樹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 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。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。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